

# 教職研究所

提供單位：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

提供日期：2005 年 8 月 31 日

日本文部科學省（教育科學省）於 2005 年 6 月 27 日決定，為提昇教師專業性及指導教學能力的專業大學研究所，將在 2007 年 4 月開設的方針；名稱為「教職研究所（教職大學院）」，履修學業年限原則上為 2 年。規定研究所學生教育實習期間為 8 週，為現行大學生實習時間為 4 週的一倍。主要是培育提昇學力之外，也能彈性因應中輟生（不登校）等問題的教師。

雖然原則上履修學業年限 2 年，也將考慮設置讓現任教師入學的 1 年課程、因應無教師資格學生或社會人士的 3 年以上長期課程。完成履修學業者授與「教職碩士」學位。

主要是從學校教育整體藍圖和實踐性的教科指導等開始，學習學校經營、危機管理等廣泛教育問題。因此，在教授陣容上積極聘請醫師、家庭法院調查官、兒童輔導諮商中心職員、警察相關人士、企業界人士等具有實務經驗者。

另外，為確保接納大學研究所教育實習學生的場所，除大學附屬學校外，一般的中小學亦列為「合作學校」。

負責研討對策的中央教育審議會工作小組，是以培養具備做為教職大學研究所具體角色之專業性的碩士水準的新教師及依據現任教師再教育提昇教學能力等做為主要目標。如果與現在還持續審議中的「教師資格更新制度」相互配合，在一定的有效期間後，將能確立在教職研究所重新學習，再回到學校工作的循環體制。

資料來源：2005 年 7 月 7 日每日新聞報導